



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召開 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於111年4月1日假高雄市橋頭區臻愛會館小樽日本料理召開「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由理事長蔣榮欽主持，邀請法務部保護司副司長吳怡明、橋頭地檢署檢察長洪信旭、高雄地檢署檢察長莊榮松及榮譽觀護人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洪明鑫等人參與盛會。



洪檢察長致詞時，特別感謝每位熱心公益的社會人士投身擔任榮譽觀護人，致力協助本署觀護業務，無怨無悔地付出，輔導受刑人更生、復歸社會，充分展現柔性司法的一面，也期許來自各行各業的榮譽觀護人能持續發揮愛心及犯罪預防的專長，減少犯罪的機會，使社會更加祥和。

橋頭地檢署也於會中公開表揚110年績優榮譽觀護人及頒發9位新進榮譽觀護人聘書，由吳副司長及洪檢察長親頒獎狀，表彰3名榮獲法務部獎、6名獲高檢署獎及35名獲地檢署獎之績優榮譽觀護人，並頒發榮譽觀護人張美慧榮獲衛生福利部服務滿5000小時績優銀牌獎，對他們的辛勞付出給予最大的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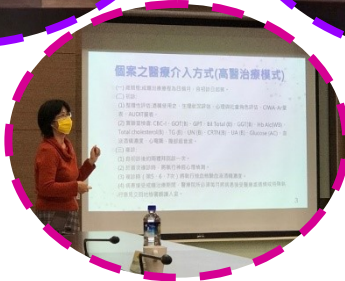
橋檢辦理 111 年度緩起訴附命酒癮治療醫院聯繫會議



橋頭地檢署為有效遏阻酒駕犯行確保國人行安全，希冀透過緩起訴處分附帶條件之強制命令，將有意願接受酒癮治療之被告，轉介至合作之醫院，接受相關治療課程。故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假該署 6 樓簡報室，辦理「111 年度緩起訴附命酒癮治療醫院聯繫會議」，邀請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樂安醫院等四家醫院與會。

是日會議，由該署主任檢察官王聖豪主持，除對各家醫院協助執行緩起訴附命酒癮治療業務表達感謝，親自致贈該署受保護管束人自栽自作的咖啡，並表示為使醫療資源妥善運用，希望透過雙向互動及醫院先進給予的寶貴意見，讓未來在執行酒癮治療上能更順遂。

會議中，由觀護人許潔怡分享「108 年度辦理酒駕緩起訴案件轉介戒酒治療實施計畫及成果回顧」，提供與會人員參酌，同時安排高醫醫師周緯柏，針對酒駕相關治療進行簡報。此外，經由檢、醫互動溝通，共同研商緩起訴附命酒癮治療轉介與治療流程、內容等事宜，透過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以達成共識，讓緩起訴附命酒癮治療業務之推行能更精進。





橋檢召開性侵害案件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



橋頭地檢署為落實性侵害案件社區監督機制，於111年2月18日召開本年度第一次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由主任檢察官王聖豪主持，集結觀護人、管區員警、治療師、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婦幼警察隊及各分局家防官一同參與，並聘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黃志中及臨床心理師蘇毅擔任專家學者，針對中高再犯危險之受保護管束人進行討論，共同制定預防再犯及治療策略。



本次會議，計討論6名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之個案，再由專家學者檢視處遇措施並提供專業建議，是項會議為轄區網絡成員聯繫的重要平台，透過每季討論提升網絡團隊執行性侵害案件危機處理之能力，並掌握中高危險個案之現況，有效預防再犯之發生。





緩起訴義務勞務勤前說明會



橋檢於 111 年 3 月 10 日、4 月 14 日辦理義務勞務說明會。由觀護佐理員余若嫣及任金正擔任講師，除說明緩起訴被告於一定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並宣導相關法治觀念。

首先由講師指導個案填寫表格與資料，並告知履行期間不得向勞動機構提出自願性捐款換取勞動時數，同時提醒個案勿輕信司法黃牛花錢可免執行勞動服務，若遇有類似情形，可向觀護人室或政風室提出檢舉；此外，更針對酒駕相關規定提醒個案，有效達成酒駕防制宣導之目的，最後再輔以投影片案例之介紹，期勉被告遵守法律規章避免再犯，激發其以志工精神行善及回饋社會，順利讓被告在履行期間完成義務勞務。



橋檢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課程 「認識性暴力與暴力防治對策」



為提升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對策的認知，橋頭地檢署於 111 年 3 月 9 日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課程，特邀請臨床心理師蘇毅擔任講師，希藉由課程讓學員學習尊重彼此、提升溝通效能及暴力防治的價值觀。

是日課程，首先以「尊重彼此，認識性暴力」開場，鼓勵學員能夠檢視自己內心價值觀，以破除不利關係經營的思維和模式，接著以「暴力行為分析與防治對策」帶領學員認識與覺察暴力形態及法治觀念的建立，並尋求資源與協助以培養健康情緒紓壓的習慣。





緩起訴處分毒品新案報到說明會



橋頭地檢署於111年2月24日、3月24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緩起訴處分毒品新案報到說明會，由觀護助理員擔任講師，向緩起訴處分毒品案件被告說明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並期勉被告勿存僥倖心態，勿再施用毒品，且務必遵守相關規定，進而順利遠離毒害，邁向嶄新人生。

首先由講師告知緩起訴毒品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須按時向本署觀護人室及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報到及接受輔導，且接受本署觀護人室不定期尿液檢驗，亦告知個案若違反相關規定，其緩起訴處分恐遭撤銷。此外，叮囑個案戒癮療程期間內，應定期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應依指定日期至本署參加復健治療課程，並至機構執行義務勞務。

最後再帶領個案填寫相關表單與資料，約談個案諭知下次報到時間，同時轉介個案至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接受關懷輔導，由個案管師介入關懷，提供心理支持、相關醫療戒治、就業、社福補助等資源評估。期許個案珍惜緩起訴處分之機會，本署會協助個案在戒毒的道路上排除障礙，恢復正常的生活與工作。

緩起訴處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緩起訴處分毒品戒癮治療」為結合司法與醫療行為之多元司法處遇計畫，將戒毒療程納入緩起訴制度內，將醫療處遇或社區處遇導入檢察官偵辦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之處遇措施，運用緩起訴處分之偵查作為，讓司法端及醫療端就個案狀況共同進行評估，使重度成癮者在醫院接受專業治療，輕度成癮者藉由復健治療課程及義務勞務，以利其回歸社區，既可彰顯司法制度與醫療資源結合之優勢，更可讓毒品施用者依成癮輕重得到妥適的分流處遇，俾利個案重獲新生、復歸社會。

111年3月14日、3月28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舉辦說明會由方案人員、毒品助理員擔任講師，讓被告確實瞭解毒品戒癮治療之內容，包含治療期間、期間內需負擔的義務、何種情況下會導致計畫終止或緩起訴處分遭撤銷等，知悉參與毒品戒癮治療係緩起訴處分之指定命令事項，並且「同意自費」參加毒品戒癮治療及充分配合及遵守或履行規定之事項，否則，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橋頭地檢署辦理『物質濫用戒治治療團體』



為提高緩起訴毒品案件戒癮治療之成效，減少毒品個案復發因素，橋頭地檢署特開辦『物質濫用戒治治療團體』，由心理處遇師黃群峰與追蹤輔導員蘇品嘉、鄭掄韓規劃、帶領。檢察長洪信旭期許，透過專業團隊辦理的戒癮治療團體，落實法務部深化觀護個別化處遇政策，協助成癮者免於依賴毒品藥物，獲得真正的自由，進而積極面對未來，早日回歸家庭與社會。



是項團體，自111年3月開辦，每月辦理一場次，每場次2小時，以半開放團體進行，運用正念預防復發模式，讓學員專注自己當下身心狀態和接納自我，並從內在去瞭解自己為何會成癮的根本問題，再透過系統化訓練學會衝動控制與正向思考，期望能強化參與學員的自我照顧能力，並協助其發展預防再犯之行為模式及訓練因應技巧，減少再犯危險性！



修復式司法宣導



橋頭地檢署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推動不遺餘力，檢察長洪信旭特別指示觀護人吳銀倫、鄭惠娟於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團體輔導活動，對受保護管束人進行宣導，期盼能深植修復式司法理念，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犯過錯的受保護管束人深自思考對他人所造成的影響，若有意願可向橋頭地檢署提出申請，進行相關修復程序。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或譯為修復式正義)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即加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和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民眾，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換言之，修復式司法是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Tony Marshall, 1996)。



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暨受刑人假釋法令宣導活動



橋頭地檢署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推動不遺餘力，檢察長洪信旭特別指示觀護人鄭惠娟、夏嫩婷前往高雄二監及高雄戒治所進行宣導，期盼能深植修復式司法理念，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犯過錯的受刑人深自思考對他人所造成的影響，若有意願可向橋頭地檢署提出申請，進行相關修復程序。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或譯為修復式正義）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即加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和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民眾，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換言之，修復式司法是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Tony Marshall, 1996）。





橋檢辦理就業促進團體輔導活動



橋頭地檢署為促進更生人職涯復歸更加順利，結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岡山就業服務站，於111年03月16日辦理本年度第一場就業團輔課程，透過就業服務員巫芳儀專業授課，協助學員增加求職技巧以面對就業問題並重建職場信心。



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於當日贈送愛心物資給學員，展現雪中送炭精神，讓失業待業中的學員們倍感社會愛心及溫暖，期待有朝一日也能成功媒合就業、自力更生，付出一己之力回饋社會，形成良善的循環。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柔性司法e報

Chiao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obation's e News

111年
5月號

訊息宣導



1 堅持拒絕法

- ❖ 我不做違法的事情。
- ❖ 不行，我真的不想吸。



2 告知理由法

- ❖ 吸毒是違法犯罪的事，你不要害我。
- ❖ 我爸媽管很嚴，被他們知道我就慘了。



3 自我解嘲法

- ❖ 沒辦法，我就是害怕啊，不要嘗試算了！
- ❖ 不行，我真的很膽小，我不敢試啦！



4 遠離現場法

- ❖ 時間太晚了，我必須要回家，我先走了。
- ❖ 我覺得身體不舒服，我先回家休息了！



拒毒八招

請你跟我這樣說...

5 友誼勸服法

- ❖ 我們是好朋友，我不希望你變成吸毒犯！
- ❖ 不要吸啦！這對身體不好，好朋友一場，你我最好都不要嘗試吧！



6 轉移話題法

- ❖ 你看，這個點心很好吃喔！你也試試看！
- ❖ 今天新聞報導小貓熊的影片，超萌的，你看過了嗎？



7 反說服法

- ❖ 這毒品是會上癮的，而且很難戒除，你看昨天新聞報導那個吸毒者下場多慘...，所以你不要吸啦！



8 反激將法

- ❖ 如果你們說我沒膽量，我就吃，那我就真的太沒主見了！





訊息宣導

平安住宿・安心防疫



歡迎回來臺灣

海外返國的朋友請留意，根據最新規定，入境臺灣的所有人都需居家檢疫14天。



居住在離島的朋友

自4月1日起，離島居民返國後，不能搭乘國內航線班機或船舶，需於本島完成居家檢疫，才能返回離島。



安心防疫旅宿專區

如果您沒有合適住所可以進行居家檢疫，各縣市皆設有「安心防疫旅宿」，只要掃描上方QR Code，即可線上了解相關聯繫方式。

2020.04.01 版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活動預告

1. 111年5月10日、24日及6月14日、28日辦理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
2. 111年5月11日及6月8日辦理緩起訴處分法治教育。
3. 111年5月5日及6月9日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說明會。
4. 111年5月9日、23日及6月13日、27日及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5. 111年5月19日及6月16日辦理修復式司法說明會。
6. 111年5月18日、19日及6月14日、16日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就業促進講座及駐點。
7. 111年5月3日及6月21日辦理家庭關係修復團體。
8. 111年5月26日及6月30日辦理物質濫用戒治團體。
9. 111年5月13日、27日及6月10日、24日辦理緩起訴毒品案件多元處遇社會復健治療課程。
10. 111年5月26日及6月23日辦理緩起訴毒品新案統辦說明會。

社會勞動 Q & A

Q: 執行機構是否需要供應勞動人餐點及負擔交通費？

A: 社會勞動人三餐、飲水及交通費等應由勞動人自行負擔，執行機構無需提供，社會勞動人更不可以此名義向機構索取金錢花用。

實用資訊

橋頭地檢署網址：<http://www.qtc.moj.gov.tw>

橋頭地檢署服務中心電話：(07)613-1765。

橋頭地檢署社會勞動諮詢：(07)613-1765 轉 3311，也股觀護人。

有任何問題或建議嗎？歡迎您的來電！



編輯：黃玉萍